

附件 1

2019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每科开考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（有效证件含：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进入考场。迟到 15 分钟者，不得进入考点考试(有听力考试的外语科目开考前 30 分钟组织考生进入考场，开考前 15 分钟起禁止迟到考生入场)。

二、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(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可带入考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)、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设有听力考试的英语科目，其听力考试将通过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东方都市广播统一播放，收听频率为：FM(调频)89.9 兆赫、AM(中波)792 千赫。考生须自行携带备有耳机的收音机，并应确定机器能正常运作，另须备足电池。地处梅山、大屯、张家洼考区的考生和非通用语种考生外语听力考试采用 CD 光盘形式播放。听力考试不设备用考场。听力考试期间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并保持安静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即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考生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，正确粘贴条形码。凡漏填、

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。考生答题时，如遇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人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六、考生须在答题纸规定区域答题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。答题纸客观题须用 2B 铅笔涂点，涂点要规范。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每门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（夹在试卷内）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，在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离场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